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8		~
關 係 人 交 易	29~31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1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2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金 融 商 品 之 公 平 價 值 )	32~35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7~39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40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1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業 務	-		-
市 價 、 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9,372)仟元及(34,304)仟元，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1,113 仟元及 2,30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2,166	6	\$ 22,789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及二十一)	\$ 140,931	25	\$ 142,525	24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六)	33,007	6	23,912	4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867	1	22,356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十)	1,287	-	2,041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十)	33,847	6	24,259	4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22,186	21	75,867	1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796	1	14,43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十)	41,615	7	34,048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72,165	13	13,482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	49,264	9	46,345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797	-	1,646	-
1160	其他應收款	-	-	-	-	2170	應付費用	4,052	1	5,43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6	-	2,31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	-	289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54,180	10	86,775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97,682	17	97,00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40,077	7	31,92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60	1	5,152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一)	32,460	6	37,67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697	65	326,576	54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84	-	1,453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92,830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472	72	365,142	6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八及九)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377	-	4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15	-	3,097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九)	42,566	8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2	3	46,273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943	8	439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797	3	49,370	8	2XXX	負債合計	413,640	73	419,845	6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股東權益 (附註一、二、九、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1501	土地	52,113	9	52,113	9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8,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2,420 仟股，九十四年 37,139 仟股	424,205	75	371,391	6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368	9	51,368	8	32XX	資本公積	-	-	31,781	6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5	-	2,338	-		累積虧損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998	1	4,99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535	9
1681	其他設備	21,826	4	22,1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	-
15X1		131,200	23	132,957	22	3351	累積虧損	(267,402)	(47)	(215,585)	(36)
15X9	累積折舊	(30,414)	(5)	(28,726)	(5)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267,402)	(47)	(162,715)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786	18	104,231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9)	(1)	1,12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236	-	51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第一季：無；九十四年第一季 1,840 仟股	-	-	(54,600)	(9)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4,544	27	186,983	3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2	-	1,52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8,184	100	\$ 606,828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1,842	-	21,002	4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一)	-	-	34,659	6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	-	-	3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9,229	5	27,405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8,290	2	2,5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893	7	87,569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8,184	100	\$ 606,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 131,392	99	\$ 92,591	101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 51)	-	( 1,897)	( 2)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 546)	( 1)	( 548)	( 1)
4100	銷貨淨額	130,795	98	90,146	9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280	2	1,94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3,075	100	92,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	115,294	87	71,220	78
5910	營業毛利 (調整前)	17,781	13	20,875	2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 (未) 實現利益—淨額 (附註二)	13	-	( 25)	-
5900	營業毛利	17,794	13	20,850	2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688	6	8,880	10
6200	管理費用	5,445	4	12,08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	-	5,90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14	10	26,865	29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4,180	3	( 6,015)	(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	-	120	-
7480	其 他	382	-	13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8	-	259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 1,810	1	\$ 3,049		3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1,113	1	2,308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747	-	2,311		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1,792		2				
7880	其他	<u>1,036</u>	<u>1</u>	<u>4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706</u>	<u>3</u>	<u>9,508</u>		<u>10</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42	-	( 15,264)		(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u>	<u>-</u>	<u>-</u>		<u>-</u>				
9600	本期純益(純損)	<u>\$ 42</u>	<u>-</u>	<u>(\$ 15,264)</u>		<u>( 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u>	<u>\$ -</u>	<u>(\$ 0.60)</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純損）	\$ 42	(\$ 15,2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88	2,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113	2,308
提列備抵壞帳	-	5,53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3)	( 12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89
遞延所得稅	( 797)	-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 86)	234
應付利息補償金	702	1,394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 14)	2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56	74,985
存 貨	( 1,896)	18,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271)	1,8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1)	( 76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883)	2,1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270)	( 59,412)
應付所得稅	797	-
應付費用	( 1,177)	( 2,285)
其他流動負債	79	( 3,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5,241)</u>	<u>29,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項）增 加	-	(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1)	2
購置固定資產	-	( 1,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3	\$ 219
其他資產減少	<u>790</u>	<u>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2</u>	<u>(1,7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u>9,361</u>	<u>(37,82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61</u>	<u>(37,821)</u>
本期現金減少數	( 5,068)	( 10,163)
期初現金餘額	<u>37,234</u>	<u>32,952</u>
期末現金餘額	<u>\$ 32,166</u>	<u>\$ 22,7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95</u>	<u>\$ 1,7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97,682</u>	<u>\$ 97,000</u>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轉列負債	<u>\$ 42,56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經證期會核准上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47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投資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及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採實際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並同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本公司取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時，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分

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同種類資本公積；不足時再沖減保留盈餘。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殘值依預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面沖減，若有處分固定資產盈益或損失時，則以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模具費用及預付系統使用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票載利率為零，依約定贖回價格高於面額部分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自發行日起至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止，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應自約定賣回權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權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應付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將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惟該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股東權益調整。

#####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外幣金額按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折算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折減，其餘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273	\$ -
其他流動負債	( 5,441)	( 5,1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9)
	<u>\$ 40,832</u>	<u>\$ 40,832</u>
 <u>現金</u>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32,123	\$ 22,746
零用金	30	30
庫存現金	13	13
合計	<u>\$ 32,166</u>	<u>\$ 22,78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9

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四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04.14	USD 587/NTD 18,241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淨損益；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289 仟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3,007	\$ 23,912
關 係 人	<u>1,287</u>	<u>2,041</u>
應收票據合計	<u>\$ 34,294</u>	<u>\$ 25,95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36,110	\$ 89,027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附註二 十一)	<u>-</u>	<u>25,734</u>
非關係人總額	136,110	114,761
減：備抵呆帳	( 13,924)	( 38,894)
非關係人淨額	122,186	75,867
關 係 人	<u>41,615</u>	<u>34,048</u>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u>\$163,801</u>	<u>\$109,915</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33,936	\$ 52,902
商 品	65,662	31,834
製 成 品	14,109	12,868

在製品(含半成品)	<u>634</u>	<u>12,981</u>
	114,341	110,58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0,161)</u>	<u>(23,810)</u>
合計	<u>\$ 54,180</u>	<u>\$ 86,77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柔 資訊)	\$ 9,763	8.96	\$ 32,544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 股份有限公司)	<u>4,119</u>	16.04	<u>13,729</u>	16.04
合 計	<u>\$ 13,882</u>		<u>\$ 46,27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 展香港)	\$ 2,204	100.00	\$ 3,439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 際)	( <u>79,318</u> )	100.00	( <u>38,869</u> )	100.00
	( 77,114)		( 35,430)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u>2,258</u> )		<u>1,126</u>	
小 計	( 79,372)		( 34,304)	
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	38,721		25,172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 註二十)	-		12,22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	<u>42,566</u>		-	
合 計	<u>\$ 1,915</u>		<u>\$ 3,09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之淨值認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及旭展國際，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及美金 2,100 仟元，相關投資款項業已全額匯出。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旭展國際，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長期投資貸餘已沖轉相關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項，不足之差額並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包括：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5,532	\$ 4,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5	2,030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328	3,756
其他設備	19,979	18,489
	<u>\$ 30,414</u>	<u>\$ 28,726</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十一。

####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 ARESKOM, INC.,		
—自 Bridge Loan 轉列	\$ 63,420	\$ 63,420
應收 ARESKOM, INC.,		
—Bridge Loan 利息	5,898	5,898
催收款項		
—AI	22,179	22,179
—ATI 暨其股東	38,129	-
—其 他	15,025	-
小 計	144,651	91,497
備抵呆帳	( 144,651 )	( 56,838 )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u>	<u>\$ 34,659</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KOM, INC.(以下簡稱 AI)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000 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 2004 年處分其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000 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000 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尚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對相關款項於九十三年底已提列備抵呆帳 56,838 仟元，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對上述款項餘額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增提呆帳損失 34,6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確保本公司債權。

此外，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計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將其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確保債權。

#### 短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擔保借款		
九十五年：自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六年三月六日間到期，年利率 3.50-3.74%；九十四年：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到九十四年九月六日間到期，年利率 3.49-4.50%。	\$ 68,000	\$ 46,545
信用狀借款		
九十五年：自九十五年四月五日到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間到期，年利率 3.00-8.55%；九十四年：自九十四年四月七日到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間到期，年利率 3.00-3.30%。	52,931	15,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無擔保借款		
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到期，年利率3.50%；九十四年：自九十四年四月五日到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間到期，年利率2.37-3.00%	\$ 20,000 <u>\$140,931</u>	\$ 80,485 <u>\$142,525</u>

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請詳附註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9,400	\$180,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8,282	9,730
減：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97,682</u> )	( <u>97,000</u> )
	<u>\$ -</u>	<u>\$ 92,830</u>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擔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66.2 元，依合約所訂之情況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私募發行新股，此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42.8 元。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

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7%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85%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未轉換之公司債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列之贖回收益率將債券贖回。債權人亦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三年或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5.472%、8.796% 或 12.550% 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買回。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19,900 仟元，產生非常利益 7,00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75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請求本公司買回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78,300 仟元及加計 5.472% 之利息補償金 4,285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交易。上開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請求轉換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12,400 仟元，其轉換內容如下：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3.8 元換發普通股 3,263 仟股	( 32,631)
轉換折價	( 20,231)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78
累積虧損	<u>( \$ 19,553)</u>

依法令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於轉換請求書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 3,263 仟股並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相關變更登記業已完成。

#### 員工退休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5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退休金費用（利益）	(\$ 86)	\$ 498
提撥退休準備金	\$ 99	\$ 272
退休準備金期末餘額	\$ 11,495	\$ 10,571
預付退休金期末餘額	\$ 8,290	\$ 2,59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縮編部門，導致部分員工離職，致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 所得稅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估計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10	(\$ 3,81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暫時性差異	787	2,766
虧損扣抵	-	1,05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797</u>	<u>\$ -</u>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應收退 稅款)	<u>(\$ 481)</u>	<u>\$ 1,646</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9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87)	3,816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 10)	( 3,056)
投資抵減	-	( 760)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暫時性差異按稅率 25%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	\$ 21,417	\$ 17,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1)	1,6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	201
投資抵減	-	4,172
利息補償金	2,271	2,63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16,371	5,953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66	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0,077</u>	<u>\$ 31,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39,762	\$ 29,341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38,762	21,999
投資抵減	3,126	-
虧損扣抵	1,443	1,050
其 他	( 84 )	( 1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09	52,285
備抵評價金額	( 53,780 )	( 24,8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9,229</u>	<u>\$ 27,405</u>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註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支出	<u>\$ 5,304</u>	<u>\$ 3,126</u>	九十七	未申報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78</u>	<u>\$ 18,368</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例。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

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上述盈餘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過股東常會通過以下列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17,39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4,391
法定盈餘公積	52,535
特別盈餘公積	335
	<u>\$ 84,65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減資 254,523 仟元彌補虧損，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25,452 仟股。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本次發行價格依當時市場狀況向主管機關送件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

為 15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8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120,000 仟元分別轉入股本 150,000 仟元及增加累積虧損 3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完成。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庫藏股票（普通股）（九十五年：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九十四年第一季 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840</u>	<u>-</u>	<u>-</u>	<u>1,840</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 1,84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54,600 仟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139239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減資基準日）註銷上述買回股份，共沖減股本18,40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36,200仟元。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2	\$ 42	42,421	\$ -	\$ -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純損					
本期純損	(\$ 15,264)	(\$ 15,264)	25,405	(\$ 0.60)	(\$ 0.60)

計算每股純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故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每股純損由0.43元增加為0.60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不具稀釋效果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為純損，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純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6,629	\$ 9,842
勞健保費用	242	826
退休金費用	250	498
	7,121	11,166
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782	913
攤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806	1,399
	\$ 8,709	\$ 13,478

##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董事長相同，且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光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瑛茂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孫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u>三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1,247	97	\$ 678	33
旭展香港	27	2	1,363	67
日晟公司	13	1	-	-
合 計	<u>\$ 1,287</u>	<u>100</u>	<u>\$ 2,041</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 35,593	86	\$ 27,368	80
東元電機	3,151	8	2,423	7
光元公司	1,250	3	-	-
光菱電子	830	2	3,892	12
光倫電子	791	1	35	-
日晟公司	-	-	330	1
合 計	<u>\$ 41,615</u>	<u>100</u>	<u>\$ 34,048</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 49,264	100	\$ 46,345	100
旭展成都	-	-	12,229	26
小 計	49,264	100	58,574	126
沖轉長期投資貸餘	-	-	( 12,229)	( 26)
合 計	<u>\$ 49,264</u>	<u>100</u>	<u>\$ 46,345</u>	<u>100</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旭展成都	\$ 38,271	99	\$ 25,143	6,447
旭展國際	<u>450</u>	<u>1</u>	<u>419</u>	<u>107</u>
小 計	38,721	100	25,562	6,554
沖轉長期投資貸餘	( <u>38,721</u> )	( <u>100</u> )	( <u>25,172</u> )	( <u>6,454</u> )
合 計	<u>\$ -</u>	<u>-</u>	<u>\$ 390</u>	<u>100</u>

本公司除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及旭展成都較長之收款期間外，其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收款。本公司對旭展香港及旭展成都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 150 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共計 84,857 仟元，其中 49,264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該其他應收款中 11,443 仟元之帳齡介於 150 天~180 天，37,821 仟元之帳齡介於 180 天~360 天，均在本公司對其之授信期間內。

長期應收款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等相關支出。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20,098	59	\$ 7,914	33
光菱電子	13,176	40	15,021	62
日晟公司	489	1	1,324	5
東元電機	<u>84</u>	<u>-</u>	<u>-</u>	<u>-</u>
合 計	<u>\$ 33,847</u>	<u>100</u>	<u>\$ 24,259</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64,085	89	\$ 3,840	28
光菱電子	7,834	11	8,301	62
旭展香港	183	-	-	-
日晟公司	<u>63</u>	<u>-</u>	<u>1,341</u>	<u>10</u>



合 計	<u>\$ 72,165</u>		<u>\$ 13,482</u>	
	九 十 五 年	100	九 十 四 年	100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銷 貨				
旭展香港	\$ 17,045	13	\$ 19,627	21
東元電機	2,054	2	1,588	2
光倫電子	766	1	458	1
光菱電子	389	-	3,316	3
日晟公司	291	-	457	1
合 計	<u>\$ 20,545</u>	<u>16</u>	<u>\$ 25,446</u>	<u>28</u>
進 貨				
光倫電子	\$ 53,770	47	\$ 7,901	15
光菱電子	18,926	17	19,950	38
日晟公司	525	-	2,526	5
旭展香港	183	-	-	-
合 計	<u>\$ 73,404</u>	<u>64</u>	<u>\$ 30,377</u>	<u>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其他營業收入				
光元公司	<u>\$ 1,888</u>	<u>83</u>	<u>\$ 1,861</u>	<u>95</u>

####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定期存單 (帳列受限制資產)	<u>\$ -</u>	<u>\$ 37,675</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 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六)	<u>-</u>	<u>25,734</u>
土 地	<u>52,113</u>	<u>52,113</u>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45,836</u>	<u>46,917</u>
小 計	<u>97,949</u>	<u>99,030</u>
合 計	<u>\$ 97,949</u>	<u>\$162,439</u>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底以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32,460 仟元) 作為本公司經由旭展國際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 仟元；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本公司與 Multivideo Labs, Inc. (MVL) 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 USB Booster Cable 及 USB Share-A-Hub 之共同開發合約，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負責產品銷售，並按銷售毛利之約定百分比，支付予 MVL 作為權利金。

本公司與開勝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開勝公司）及至憲企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自動反射診斷系統合作銷售合約。本公司於九十年度業已支付 17,28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予開勝公司抵用未來使用該系統之費用，九十四年三月底帳列遞延費用為 15,910 仟元；由於該項系統使用需搭配相關產品，因產品銷售情況不佳，經評估未來使用或再行出售之可能性不大，故九十四年底全數轉列其他損失 15,889 仟元，本公司將循相關法律程序向開勝公司追索債權。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32,166	\$ 32,166	\$ 22,789	\$ 22,789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34,294	34,294	25,953	25,953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63,801	163,801	109,915	109,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64	49,264	46,345	46,3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6	646	2,312	2,312
受限制資產	32,460	32,460	37,675	37,675
存出保證金	2,532	2,532	1,522	1,522
長期應收款項 (含關係人)	-	-	35,049	35,049
負 債				
短期借款	140,931	140,931	142,525	142,525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42,714	42,714	46,615	46,6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961	80,961	27,913	27,913
應付費用	4,052	4,052	5,436	5,43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289	\$ 28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7,682	97,682	189,830	189,8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各銀行別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固定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 -	\$ -	\$ 28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97,682	189,830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89 仟元。（九十五年第一季：無）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 -	\$ 37,675
金融負債	238,613	332,355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31,244	21,834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6 仟元及 12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10 仟元及 3,049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0 仟元）作為對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之保證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到期，因此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除附表一至附表五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909	\$ 32,460	\$ 32,460	\$ 32,460 (註四)	21.00%	\$ 77,272
1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909	32,460 (USD1,000) (註二)	32,460 (USD1,000) (註二)	32,460	21.00%	77,272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係以美金備償戶 USD1,000 仟元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五：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解決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 (註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42	\$ -	5.05	\$ -	註三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200	9,763	8.96	-	註三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00	-	19.39	-	註三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15 (註一)	100.00	1,915	註三及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287) (註一及六)	100.00	(81,287)	註三及註四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4,119	16.04	-	註三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302) (註五)	100.00	(81,302)	註三及註四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未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九。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4,884	0.83	\$ -	-	\$ 6,475	\$ -

註一：係應收票據－關係人 27 仟元、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9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64 仟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 註 三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一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 註 二 )	上 期 期 末 ( 註 二 )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10,404 (USD321)	\$ 10,404 (USD321)	-	100.00	\$ 1,915 (註五)	\$ 756	\$ 756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8,166 (USD 2,100)	68,166 (USD 2,100)	-	100.00	( 81,287 ) (註四)	( 1,869 )	( 1,869 )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 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4,920 (USD2,000)	64,920 (USD2,000)	-	100.00	( 81,302 ) (註四)	( 1,869 )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註五：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4,920 (USD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4,920 (USD2,000,000)	\$ -	\$ -	\$64,920 (USD2,000,000)	100%	(\$1,869)	(\$81,302)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920(USD2,000,000)	\$64,920 (USD2,000,000)	\$61,818 (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限額，但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累積匯出金額超過限額，惟未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